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梁綠美

電話：07-7995678轉3094

傳真：07-7406590

電子信箱：greening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永安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33023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考試簡章1份 (53792909_11330235900A0C_ATTCH9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年度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畢業程度（含身心障礙國民）學力鑑定考試簡章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考試係鼓勵失學國民自學進修，使經由鑑定考試承認其具有國民中小學畢業程度之學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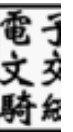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應考資格：

（一）年滿14歲（民國99年9月1日（含）以前出生）之國民（含取得「中華民國居留證」或「中華民國護照」者），得應國民小學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。

（二）年滿17歲（民國96年9月1日（含）以前出生）之國民（含取得「中華民國居留證」或「中華民國護照」者），得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。

三、旨揭學力鑑定考試相關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及時間：113年2月2日（星期五）起至2月5日



(星期一)止(平日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；假日上午9時至12時)。

(二)報名地點：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(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英明路147號，電話：07-7150949分機511)。

(三)考試日期：113年3月10日(星期日)。

(四)考試地點：高雄市立英明國民中學。

(五)其他報名方式、考試科目等相關事宜，請參閱附件簡章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區公所、112學年度國中小補校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

訂



線